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协〔2026〕23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对《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川高后〔2019〕2号）进行了修订，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10月16日线上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2026年10月19日



附件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组织分支机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26 年民政部令第 85 号)有关要求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规定，结合本组织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的分支机构是指协会根据发展需要和章程规定，按照会员组成特点或者业务范围划分设立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包括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等。

第三条 本组织分支机构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分支机构主任单位党组织应做好分支机构的政治把关和方向引领。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第四条 本组织的分支机构是本组织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制发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不得单独收取任何费用，在本组织授权的范围内开展 活动，法律责任由本组织承担。

第五条 本组织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组织名

称的规范全称，不得超出本组织的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组织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 本组织的分支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得以中心、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

（一）本组织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在征求社会团体党组织意见，并征得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向社会公开。

（二）各分支机构应制订管理办法，明确分支机构业务范围、机构职责、经费管理、活动开展、印章管理等事项。

（三）分支机构设置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办公室主任，作为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负责常设办事机构的负责人。

（四）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由协会负责人推荐，经秘书处考察审核，并征求社会团体党组织意见后，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副主任委员、办公室主任和委员由该分支机构主任工作会审定；

（四）分支机构主任单位每届任期四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五）除分支机构主任单位（或常务副主任）外，其它会员单位原则上只能有一名代表在分支机构委员会任职。

第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一）本组织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二）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委员在协会分支机构的兼职是代表单位的职务行为，一旦在本单位的职务变动，由接替者接任其在协会分支机构的相应兼职。

第九条 分支机构不得设立独立账户，进行独立财务活动，所有财务行为应当纳入本组织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十条 分支机构办公室设在主任单位后勤部门，负责处理分支机构日常事务；协会秘书处对分支机构日常工作进行联系和指导。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更名或撤销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将对其予以更名或撤销：

（一）由于分支机构工作任务的调整 and 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分支机构主任工作会讨论通过，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分支机构可以更名、合并或分立。

（二）分支机构由于完成宗旨，没有继续存在必要，或分立、

合并等原因需要撤销的；

- （三）连续 2 年未开展活动；
- （四）拒不服从社会团体管理；
- （五）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
- （七）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本会在发生或者发现上述（二）至（七）情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程序。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权利：分支机构可根据《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制定内部组织规则；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享受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对协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经协会的授权和委托，代表协会或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开展工作，独立或联合组织有关专业活动，代表协会发展协会在该分支机构工作或业务领域的会员。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维护协会合法权益；执行协会决议，支持协会工作，完成协会委托的任务；协助协会积极发展会员，壮大分支机构队伍，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协会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章 发文管理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印章。

第十五条 各分支机构要健全收发文制度，认真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和资料的归档工作。分支机构发文由本机构负责人负责。

第十六条 各分支机构换届时，上一届主任单位须及时、完整地将本会文件、资料（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机构、会议纪要等）等移交至下一任主任单位。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及各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在分支机构组织规则确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会议、研究、规划、培训、评估、咨询、会展等有偿服务活动。各分支机构针对不同的工作特点和业务范围，加强对行业共性问题的研究，制定相关行业规范、评价标准，指导会员单位有关工作开展。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开展“一讲两坛三会”相关活动，需严格按照《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一讲两坛三会”管理办法》，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后方可开展。

第十九条 未经协会授权，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对外签订合同，不得办理财务资金贷款、担保等业务；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以其他组织名义开展本行业职能范围内的活动。

第二十条 在各分支机构每年召开的主任工作会和会员全体会议上，均需报告上年分支机构财务收支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并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范围，结合主管部门和协会要求提出下年分支机构工作计划，接受会员审议；每次会议（活动）要有明确的主题和内容，会议（活动）结束后形成的会议纪要或总结，发新闻稿。

第二十一条 各分支机构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协会秘书处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各分支机构召开主任工作会、全体会议、培训会等，须事先向协会秘书处报告、备案，会议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会议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分支机构从严控制外出学习考察活动。确需外出学习考察的，须有明确的学习考察内容，严控学习时间和人数规模，经分支机构主任秘书长会研究，报协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后方能出行。外出学习考察坚持学习为主、学有收获、观有所思、厉行节约的原则，严禁铺张浪费。学习考察结束后，两周内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组织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将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纳入年检内容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有关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财务按《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财务管理办》统管各分支机构财务，对各分支机构分别立账，实行分户管理、做到收支分清、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第二十五条 协会财务每年向分支机构拨付 2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召开主任秘书长会、研讨会及日常办公经费，由各分支机构独立使用。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全体会议采用以会养会的方式召开，会议按成本收取会务费或赞助解决会议经费问题，如出现亏省，由该分支机构结余经费补足，若办会出现结余，其结余经费留在该分支机构账户。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经本组织授权可以代表本组织接受捐赠，各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收到的捐赠费、赞助费、咨询费等统一交到协会财务，进入各分支机构账户，由各分支机构使用；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第二十八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经费开支，需严格按照《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的由各分支机构办公室主任审核，分支机构主任审批后交协会财务审查确认后支出；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由各分支机构秘书长初审，主任复审，协会秘书长审批，协会财务审查确认后支出。

第二十九条 本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范围和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必须包含所有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

第三十条 本组织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管理情况，接受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协会及其分支机构应依法主动接受处理并及时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第四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原《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川高后〔2019〕2号）予以作废。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本组织章程执行。